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文达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项目负责人：阮梦娜

联系电话：18367054105

建设单位：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813605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普泽环保生态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监测依据.....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4
4、环境保护设施.....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2
6、验收执行标准.....16
7、验收监测内容.....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9
9、验收监测结果.....20
10、验收监测结论.....24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27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28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29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30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31
附件 6:委托函.....32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33
附件 8：生活污水委托协议.....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4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42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取暖器和电风扇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取暖器	50 万台/年	50 万台/年	一致
电风扇	50 万台/年	50 万台/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9 月 27 日　慈环建（报）2019-632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9-632 号　2019 年 9 月 27 日）；

（3）《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K1910300701E），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东侧为上海华联超市；西南侧隔宁达路为海晏庙村居民住宅；东南侧隔宁达路为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海熙路；北侧为海晏庙村居民住宅。

中心经度：E121°23′40.76″；中心纬度：N30°13′39.06″ 。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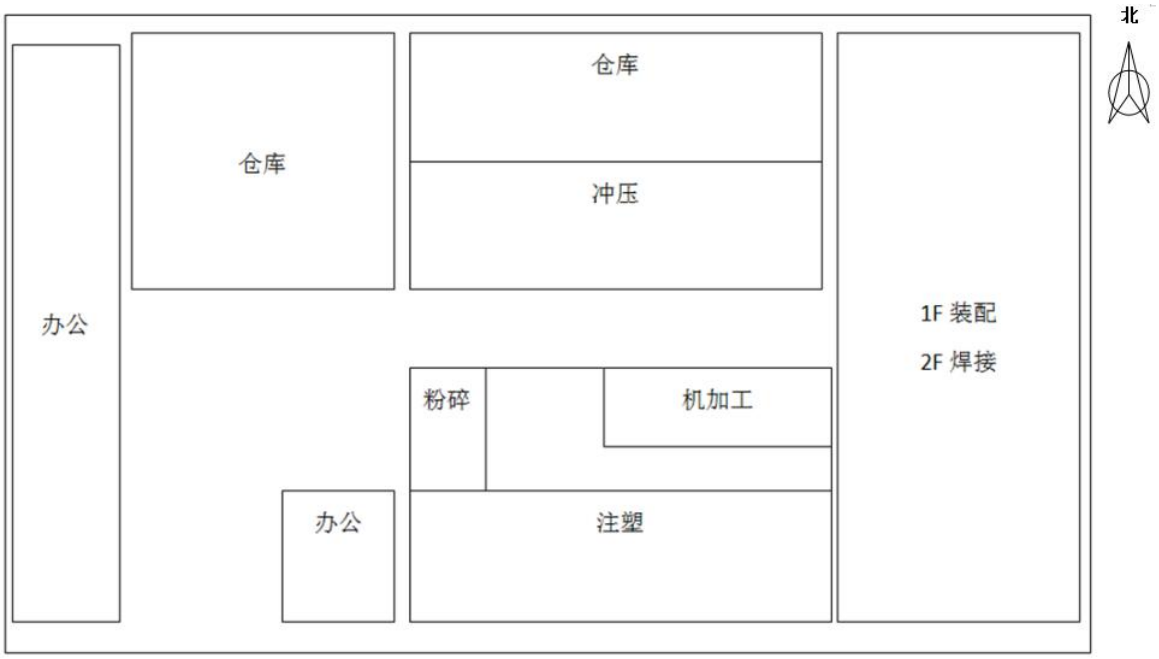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占地面积 26000m^2。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中注塑车间三班倒），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取暖器、电风扇	主要产品名称	取暖器、电风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
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2000g	台	1	1
2	注塑机	1000g	台	8	8
3	注塑机	800g	台	1	1
4	注塑机	500g	台	4	4
5	注塑机	300g	台	8	8
6	注塑机	100g	台	3	3
7	立式机	/	台	2	2
8	液压机	125t	台	2	2
9	冲床	125t	台	2	2
10	冲床	100t	台	1	1
11	冲床	80t	台	1	1
12	冲床	63t	台	7	7
13	冲床	40t	台	5	5
14	冲床	35t	台	8	8
15	冲床	16t	台	11	11
16	冲床	5t	台	4	4
17	高速冲床	/	台	1	1
18	数控切割机	/	台	1	1
19	装配流水线	/	台	9	9

20	钻床	/	台	3	3
21	攻丝机	/	台	9	9
22	剪板机	/	台	3	3
23	粉碎机	/	台	2	2
24	拌料机	/	台	3	3
25	手动焊接线	/	工位	17	17
26	冷却塔	/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冷轧板	t/a	1600	1600
2	PP 塑料	t/a	300	300
3	ABS 塑料	t/a	500	500
4	色母粒	t/a	50	50
5	锡焊条	t/a	0.4	0.4
6	助焊剂	t/a	0.025	0.025
7	电源线	万根/a	100	100
8	电机	万个/a	40	40
9	同步电机	万个/a	20	20
10	包装物	万套/a	100	100
11	开关	万个/a	90	9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未铺设到位，在该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纳管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取暖器、电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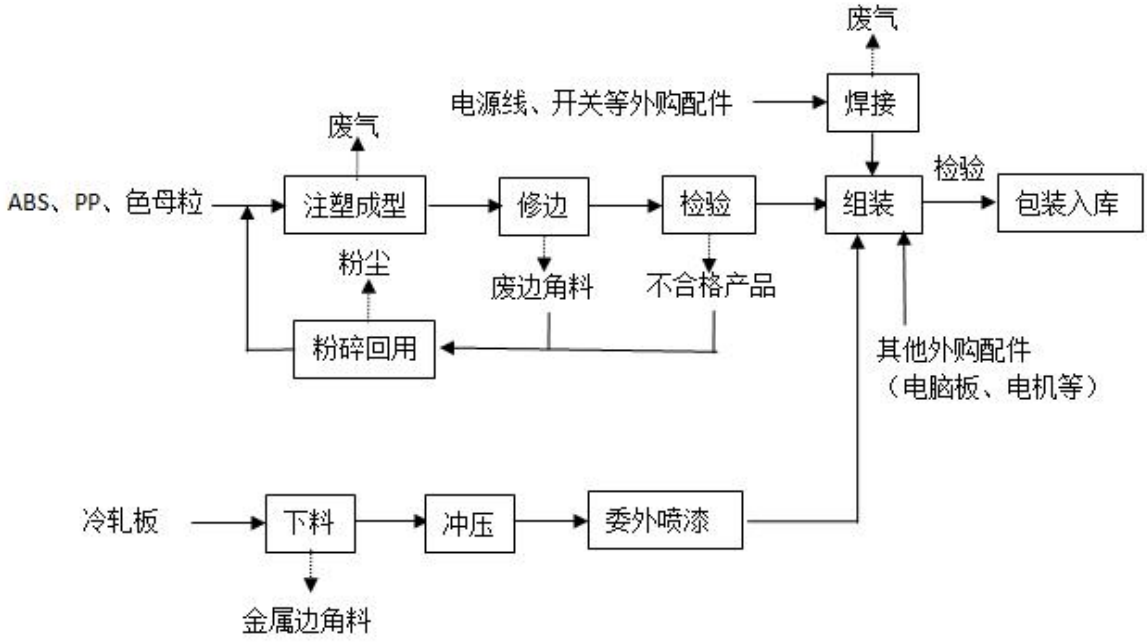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未铺设到位，在该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纳管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4.1.2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机加盖运作	粉碎机加盖运作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冲床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6	1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6
固废治理	4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未铺设到位，在该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纳管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机加盖运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机加盖运行。

设施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东、南、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G1 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机密闭操作，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粉碎粉尘：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可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焊接烟尘：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冲床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80~90dB（A）。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北侧 3m 处的海晏庙村居民住宅（距粉碎车间 43m，距冲压车间 19m，距注塑车间 59m），西南侧 5m 处的海晏庙村居

民住宅（距粉碎车间 31m，距冲压车间 51m，距注塑车间 9m）。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4）企业除注塑车间外其他车间禁止夜间生产，仅昼间生产。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东、南、北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排。污水清运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机加盖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632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在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排。污水清运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加强焊接车间通风，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机加盖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6-2、6-3。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mg/m^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6.2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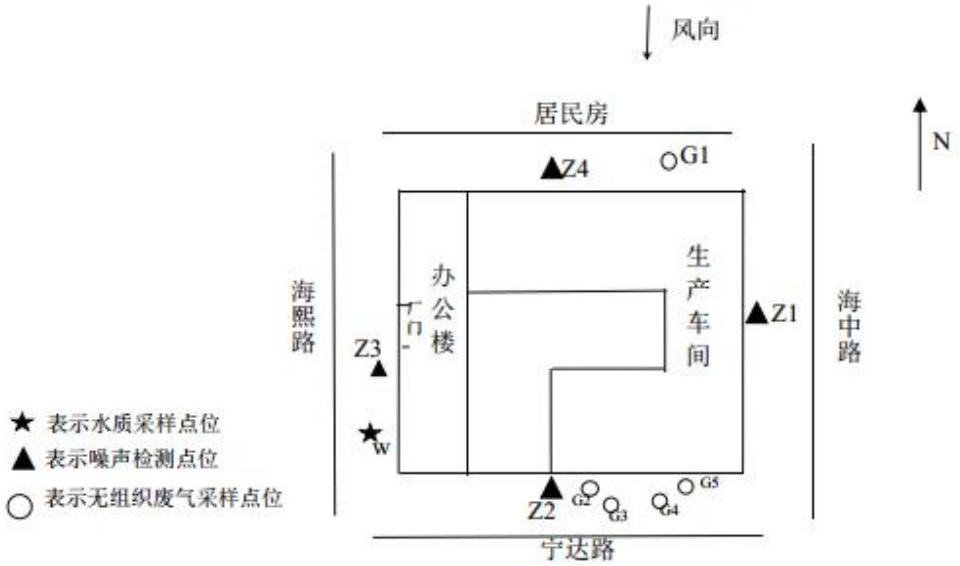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 月 7 日	取暖器	50万台/年	1500台/天	90.0%
	电风扇	50 万台/年	1600 台/天	96.0%
11 月 8 日	取暖器	50 万台/年	1550 台/天	93.0%
	电风扇	50 万台/年	1600 台/天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2019.11.07	1	晴	1.8~2.1	N	102.17	17.3	68
	2		1.8~2.2	N	101.89	18.5	65
	3		1.7~2.1	N	101.56	21.7	61
2019.11.08	1	晴	1.7~2.2	N	101.91	18.3	67
	2		1.8~2.2	N	101.74	19.6	63
	3		1.7~2.2	N	101.59	21.2	60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19.11.07			2019.11.08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1	2	3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17	0.233	0.233	0.200	0.183	0.200	1.0	符合
G2 下风向		0.450	0.467	0.450	0.417	0.450	0.400		符合
G3 下风向		0.400	0.433	0.400	0.300	0.400	0.500		符合
G4 下风向		0.400	0.400	0.367	0..367	0.350	0.333		符合
G1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3	0.79	0.75	0.46	0.60	0.65	4.0	符合
G2 下风向		0.89	0.86	0.82	0.70	0.71	0.70		符合
G3 下风向		0.86	0.71	0.86	0.71	0.72	0.64		符合
G4 下风向		0.85	0.65	0.70	0.69	0.69	0.67		符合
G1 下风向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5.0	符合
G2 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符合
G3 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符合
G4 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符合

9.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2019.11.07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0:33~10:51	55.0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3.2	60	**符合**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3.4	70	**符合**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4.1	60	**符合**
2019.11.07	厂界东侧/▲Z1	22:02~22:19	47.4	50	**符合**
	厂界南侧/▲Z2		47.5	50	**符合**
	厂界西侧/▲Z3		51.6	55	**符合**
	厂界北侧/▲Z4		48.4	50	**符合**
2019.11.08	厂界东侧/▲Z1	10:29~10:46	54.7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53.8	60	**符合**
	厂界西侧/▲Z3		63.9	70	**符合**
	厂界北侧/▲Z4		54.8	60	**符合**
2019.11.08	厂界东侧/▲Z1	22:04~22:21	46.9	50	**符合**
	厂界南侧/▲Z2		47.8	50	**符合**
	厂界西侧/▲Z3		52.0	55	**符合**
	厂界北侧/▲Z4		48.1	50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3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10.1.3、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1.4、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						
	行业类别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9-632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567813605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405	—	0.405	—	—	—	—	—	+0.405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5	—	0.0055	—	—	0.0055	—	—	+0.005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4050
	CODcr	/
	NH_3-N	/
	TP	/
	固废	55
	NO_X	/
	烟（粉）尘	/
	SO_2	/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CODcr	/
	NH_3-N	/
	TP	/
	固废	/
	NOx	/
	烟（粉）尘	/
	SO_2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慈环建（报）2019—632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在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加强焊接车间通风，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北
海熙路
本项目
3m
43m
19m
59m
冲压车间
注塑车间
9m
31m
51m
9m
宁达路
鸿泰客房
海中路
上海华联超市
上海华联超市N0575
上海大药房N00069
市场支路
宁达路
世纪联华
慈溪市华仁白家人大药房
哎呀呀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冷轧板	t/a	1600	1600
2	PP 塑料	t/a	300	300
3	ABS 塑料	t/a	500	500
4	色母粒	t/a	50	50
5	锡焊条	t/a	0.4	0.4
6	助焊剂	t/a	0.025	0.025
7	电源线	万根/a	100	100
8	电机	万个/a	40	40
9	同步电机	万个/a	20	20
10	包装物	万套/a	100	100
11	开关	万个/a	90	9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2000g	台	1	1
2	注塑机	1000g	台	8	8
3	注塑机	800g	台	1	1
4	注塑机	500g	台	4	4
5	注塑机	300g	台	8	8
6	注塑机	100g	台	3	3
7	立式机	/	台	2	2
8	液压机	125t	台	2	2
9	冲床	125t	台	2	2
10	冲床	100t	台	1	1
11	冲床	80t	台	1	1
12	冲床	63t	台	7	7
13	冲床	40t	台	5	5
14	冲床	35t	台	8	8
15	冲床	16t	台	11	11
16	冲床	5t	台	4	4
17	高速冲床	/	台	1	1
18	数控切割机	/	台	1	1
19	装配流水线	/	台	9	9
20	钻床	/	台	3	3
21	攻丝机	/	台	9	9
22	剪板机	/	台	3	3
23	粉碎机	/	台	2	2
24	拌料机	/	台	3	3
25	手动焊接线	/	工位	17	17
26	冷却塔	/	台	1	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 月 7 日	取暖器	50万台/年	1500台/天	90.0%
	电风扇	50 万台/年	1600 台/天	96.0%
11 月 8 日	取暖器	50 万台/年	1550 台/天	93.0%
	电风扇	50 万台/年	1600 台/天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				

附件 6: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YKT 亚凯检测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LTD

CMA
17112034199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YK1910300701E

委托单位：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凌云路 1177 号 凌云产业园 5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客户投诉：13221908339

YKT 亚凯检测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编号：YK1910300701E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	
样品类别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1/7-2019/11/8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周期	2019/11/7-2019/11/10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表（1）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及性状描述	检测日期	2019/11/07				2019/11/08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微黄微浊）	氨氮	0.811	0.826	0.786	0.797	0.837	0.852	0.858	0.893	35
	pH 值无量纲	7.43	7.58	7.33	7.49	7.30	7.55	7.61	7.26	6~9
	化学需氧量	57	71	62	53	56	58	66	68	500

注：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19/11/07			2019/11/08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17	0.233	0.233	0.200	0.183	0.200	1.0
G2 下风向		0.450	0.467	0.450	0.417	0.450	0.400	
G3 下风向		0.400	0.433	0.400	0.300	0.400	0.500	
G4 下风向		0.400	0.400	0.367	0.367	0.350	0.333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3	0.79	0.75	0.46	0.60	0.65	4.0
G3 下风向		0.89	0.86	0.82	0.70	0.71	0.70	
G4 下风向		0.86	0.71	0.86	0.71	0.72	0.64	
G5 下风向		0.85	0.65	0.70	0.69	0.69	0.67	
G2 下风向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5.0
G3 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G4 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G5 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注：1.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苯乙烯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
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2）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2019/11/07	1	晴	N	1.8～2.1	102.17	17.3	68
	2	晴	N	1.8～2.2	101.89	18.5	65
	3	晴	N	1.7～2.1	101.56	21.7	61
2019/11/08	1	晴	N	1.7～2.2	101.91	18.3	67
	2	晴	N	1.8～2.2	101.74	19.6	63
	3	晴	N	1.7～2.2	101.59	21.2	60

此页面以下空白

表（3）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19/11/07		2019/11/08		标准限值	
	10:33~10:51	22:02~22:19	10:29~10:46	22:04~22:21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5.0	47.4	54.7	46.9	60	50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3.2	47.5	53.8	47.8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4.1	48.4	54.8	48.1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3.4	51.6	63.9	52.0	70	55

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其中西侧厂界依据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4）现场参数及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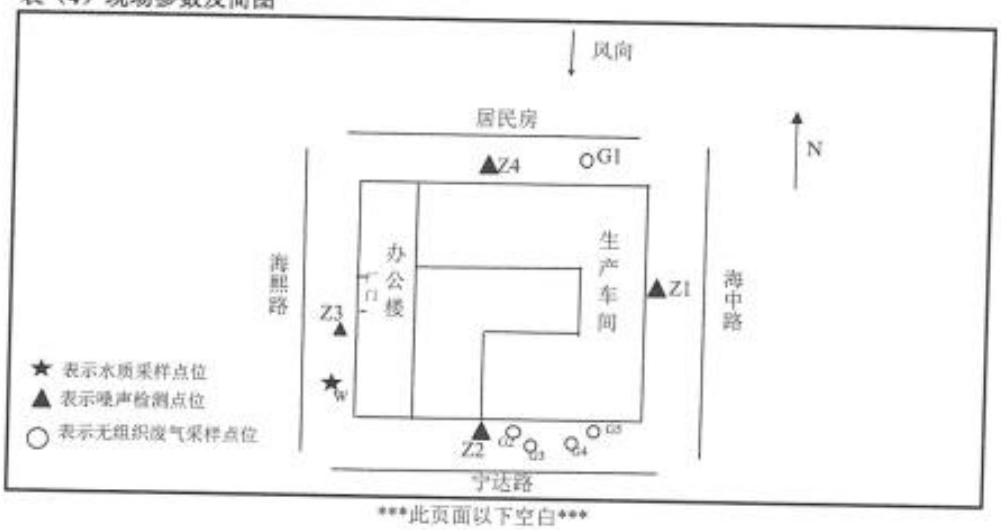

此页面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YK-SD-05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K-SD-007.1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2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ME104E/02	YK-JC-025.2
恒温恒湿箱	LHS-250SC	YK-JC-06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9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0
气相色谱仪	HP6890	YK-JC-011
气相色谱仪	GC9560	YK-JC-16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1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3
便携式 pH 计	PHB-4	YK-SD-064.2

报告结束

附件 8：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证　明

兹由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内的粪便及生活污水委托保洁公司吸取，倾倒至附海镇粪便处理中心处理。

附海镇环卫站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日,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附海镇宁达路一号，项目占地面积26000m^2。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企业于2019年9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19年9月27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竣工，2019年10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机加盖运行。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K1910300701E），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取暖器、50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K1910300701E”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2 月 2 日，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取暖器、50 万台电风扇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